

宁波智慧甬链底层平台（II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BGC24WW-0507-01）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宁波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宁波智慧甬链底层平台（II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国网（宁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智慧甬链项目底层平台已搭建完成，为了满足后续持续发生的新功能迭代、新需求开发、硬件设备对接、软件接口定制、线上线下运维及能源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现在全国寻找一家企业完成开发、运维及服务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波智慧甬链底层平台（II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宁波智慧甬链底层平台（II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5日12时00分到2024年04月22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4.4《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s://yongyao.zjycgzx.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浙江云采购中心（yongyao.zjycgzx.com）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341号（永耀大酒店）2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宁波）



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委托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NBGC24WW-0507-01；

2.2 项目名称：宁波智慧甬链底层平台（II期）项目；

2.3 建设地点：宁波；

2.4 项目法人（出资单位）：国网（宁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5 项目概况：智慧甬链项目底层平台已搭建完成，为了满足后续持续发生的新功能迭代、新需求开发、硬件设备对接、软件接口定制、线上线下运维及能源专家咨询服务等工作，现在全国寻找一家企业完成开发、运维及服务工作。

2.6 招标范围：完成数据排查、第三方设备与平台对接开发、接口定制等工作。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不分标包。

2.8 计划工期（或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2.9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告》以及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永耀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



“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查询结果放入投标文件中，报告生成时间从报名时间起至截标时间)

(6)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但在发送中标通知书之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专用资格要求：无。

(2) 投标人人员要求：无。

(3)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4) 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含当年）具备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3.1 款和 3.2 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形式：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4.3 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5日-2024年04月22日16:00（北京时间）止。

4.4 获取地址：《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s://yongyao.zjycgzx.com>。

4.5 获取流程：投标人先进行注册，在线获取标包进行投标报名，标书获取界面的载按钮变成活动状态，投标人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网站运营联系人：0574-51103714、51103720。

未点击报名或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报名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流标重招项目同理）。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7日9:00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浙江云采购中心（yongyao.zjycgzx.com）。

注：此操作需要电子钥匙，电子钥匙购买网址：《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邮寄电子钥匙需要时间，请于获取文件后第一时间进行购买。）

《浙江云采购中心》上传要求：

(1) 上传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上传地点：《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s://yongyao.zjycgzx.com>。

(3) 上传内容：电子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清单文件（若有）。

(4) 上传格式：PDF文件，单个文件≤100M。

(5) 上传流程：网站注册->网站登陆->ETP专区->我的项目->项目名称(双击)->投标管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上传、加密、提交)。

(6) 上传是否成功的判定：应以加密的商务/技术文件是否在截标时间前存在于《浙江云采购中心》服务器为标准。系统内项目状态显示是否为“已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浙江云采购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41 号（永耀大酒店）2 楼开标大厅。

6.3 开标方式：网络直播。直播平台：《浙江云采购中心》，届时将邀请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出席网络直播开标仪式。未参与网络直播开标的投标单位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浙江云采购中心》(https://yongyao.zjycgzx.com) 网上发布。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国网（宁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北路 225 号真如国际中心 2220 室

邮 编：315000

联系人：洪工

联系方式：0574-51105381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41 号永耀大酒店 10 楼

邮 编：315000

传 真：0574-51104295

电子邮箱：yyzbgckj@163.com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方式：0574-51105522

10. 特别须知

(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中标通知书



等；不同投标人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投标文件的寄出地址或人员相同；不同投标人通过邮件、快递形式收取中标通知书的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除非投标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投标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投标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投标文件排版格式一致等）。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保费）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⑦同一标包中，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和资质业绩文件中任一类别）时使用的计算机硬件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

⑧举报人提供的投标人串通投标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同时招标人将依据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11.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宁波）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北路 225 号真如国际中心 2220 室

联 系 人：洪沪波



电 话：0574-51105381

电子邮件：yyzbgck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 341 号永耀大酒店 10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51105522

电子邮件：yyzbgckj@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